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蕭詠駿  
電話：05-2254321#722  
傳真：05-2253150  
電子郵件：kej952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407000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.pdf、附件2.pdf (114CS00125\_1\_08140839050.pdf、  
114CS00125\_2\_08140839050.pdf)

主旨：請於114年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4年1月6日廉防字第114050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旨揭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，如附件1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

三、本府另依據本規範第20點訂定「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(如附件2)」，請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及學校落實辦理。

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